一、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(学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原因，自愿申请校外住宿，完全知悉学校相关规定和校外住宿各种可能的风险。

二、本人保证：居住环境内用电、用水、饮食、防疫、防火、防盗，在校外发生的一切纠纷、事故、人身安全、财产损失以及民事、刑事案件等，均视为个人行为，责任由本人承担，与学校无关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三、在校外住宿期间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不做有违社会公德和学校声誉的事。保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确保人身安全和财务安全。

四、凡申请在校外住宿，必须由本人申请，家长签字同意，并征得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方可办理有关手续。凡未经学校同意、手续不全，私自在外住宿者，一切后果自负。

五、搬离学校前，如实告知现住宿的详细地址（具体至房间号），保证定期向所在学院、辅导员汇报个人住宿情况，保持通讯联络随时畅通。若变更校外住宿地址及联系方式，及时告知所在学院及辅导员，并提交新的住宿详细情况。

六、校外住宿期间，自觉遵守学校作息时间，按时上课，保证不因校外住宿耽误正常的教学活动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安排。

七、保证及时告知家长在校外住宿的情况，家长切实履行教育与监督责任。

八、本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，愿意接受学校给予的相应纪律处分。

1、在校外住宿期间有违法、违纪行为的；

2、所提供的校外住宿材料虚假。

九、以上内容经本人、家长签字即发生法律效力，对本人产生约束力，本人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本承诺书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12号）及其他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由教学单位、学生本人、宿管中心各执一份存档。

校外住宿详细地址(需具体到门牌号)：

本人承诺及签字（指模）：

家长签字（指模）：

年 月 日